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01 年 3 月 30 日勞安委員會通過

101 年 5 月 1 日第 34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28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職業安全與健康，確保實驗室之正常運作，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四十六條**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 第二條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括**全校所有工作場所**。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適用之相關人員**及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之定義者係指因工作關係確需進出前款適用場所之受本校僱用從事工作而獲致工資之教職員工生**。
- 第四條 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係指前款適用場所中因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它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第二章 事業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第五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二之一條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及第十至十二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會，其職責如下：**
- 一、**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對本校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第六條 各級人員之勞工安全衛生權責劃分如下：
- 一、校長之安全衛生職責：
 - （一）制訂本校安全衛生政策。
 - （二）綜理本校安全衛生業務。
 - （三）責成**委員會**研議安全衛生業務。
 - （四）責成**環安中心**執行環安衛業務。
 - （五）交辦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 二、適用場所一級單位主管（系科、中心主任）之安全衛生職責：
 - （一）應負防止意外事故發生之責任。
 - （二）應熟悉所屬單位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安全工作方法。
 - （三）對新進人員及同仁、部屬應教導正確工作方法及操作方法。
 - （四）應維護所轄機器設備經常在安全情況下操作，如發現有任何異狀足以危及人員或設備之安全時，應負責改善，不能改善時，應停止運作並報告上級。
 - （五）應負責監督轄區內之內務整頓及工作地區之清潔。
 - （六）應與各適用場所負責人密切配合、聯繫，防止意外事故。
 - （七）責成各適用場所負責人及勞安業務聯絡人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交付事項。
 - （八）辦理**委員會**交付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 三、**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職責：
 - （一）配合雇主、主管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實施職業災害調查，報告及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二）規劃督導各部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且記錄於安全衛生工作記錄簿。

- (三) 巡視適用場所並督導自動檢查之落實及規劃作業環境測定。
 - (四) 應規劃勞工健康檢查並實施健康管理。
 - (五) 應向上級主管提供改進安全衛生建議及資料。
 - (六) 對教職員工及新進人員，應依本守則第五章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
 - (七) 應熟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安全工作方法，並應用於日常監督工作中。
 - (八) 應協助各系、中心訂定安全工作方法。
-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職責：
- (一) 擬定本校適用場所之防災計畫。
 - (二) 擬定本校適用場所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 推動、實施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監測**工作。
 - (五) 適用場所內發生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交付事項。
 - (六) 辦理職業病預防工作。
- 五、適用場所負責人之安全衛生職責，為執行與其有關之下列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 (一) 負責辦理管轄範圍內一切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 (二) 督導於該場所內之人員遵守**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規章。
 - (三)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設備之安全狀況並作成記錄，發現有潛在安全衛生問題應立即呈報。
 - (四) 督導所屬人員經營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保持清潔衛生。
 - (五) 負責消除管轄範圍內之危險因素或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 (六) 實施工作安全分析、安全講解及工作安全指導。
 - (七) 視工作需要請購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具，並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配戴。
 - (八) 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即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 (九) 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
 - (十) 事故發生時迅速呈報與處理，並採取必要之急救與搶救。
 - (十一) 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操作情形並糾正其不安全動作。
 - (十二) 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健康情形。
 - (十三) 執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六、適用場所中之適用人員（或稱勞工）應遵守下列安全衛生工作注意事項：
- (一) 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與設備、發生異常應立即調整或呈報。
 - (二) 作業中隨時遵守安全作業標準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規定，並隨時注意維護作業環境整潔。
 - (三) 依規定穿著或配戴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具。
 - (四) 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 積極參加安全衛生活動，並提出建議。
 - (六) 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 (七)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本校所訂頒之各種安全衛生規定。
 - (八) 工作中不得有嘻戲或妨礙秩序之行為。
 - (九) 嚴禁用手觸摸機器之轉動部分。
 - (十) 嚴禁從各種機具、設備上移除防護設備、標籤或標示。
 - (十一) 機器未完全停止前、不得裝卸零件或材料。
 - (十二) 勿使用不安全的工具及機械等設備。
 - (十三) 熟悉意外傷害之急救方法與程序。

(十四) 任何安全衛生問題，隨時請教主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第七條 離心機械作業之安全守則及自動檢查事項如次：

一、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

- (一) 離心機械覆蓋及連鎖裝置不得使其喪失功能。
- (二) 自離心機械取出內裝物時，應使該機械停止運轉後再行取出內裝物。
- (三) 使用離心機械應注意轉速，不得使其超越該機械之最高使用回轉速。

二、自動檢查事項：

- (一)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8 條辦理。
- (二) 回轉體是否有異常振動或損傷。
- (三) 主軸軸承轉動時是否有異常聲音。
- (四) 制動器是否功能正常。
- (五) 外殼是否有顯著損傷、裂痕、變形及腐蝕。
- (六) 配線、接地線、電源開關是否正常。
- (七) 各項附屬螺栓是否鎖緊。
- (八) 覆蓋是否牢固。

第八條 乾燥設備及附屬設備作業安全守則及自動檢查事項如次：

一、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

- (一) 作業前應檢視乾燥機內面、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有否損傷、變形或腐蝕。
- (二) 使用乾燥設備前應排出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以維持正常溫度。
- (三) 於作業完成後應確實將電源（或其他熱源）關閉。
- (四) 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有無異常。
- (五) 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
- (六) 不得使用於加熱或乾燥有機過氧化物。
- (七) 作業人員應將乾燥物件放置整齊，不得有脫落或傾倒之情形。
- (八) 經加溫乾燥設備之物品，需待其冷卻後，始可收存。
- (九) 於乾燥設備運行中，不得將乾燥設備打開。
- (十) 使用乾燥設備時，應注意鄰近場所，不得堆放易引起火災之物品。
- (十一) 於作業中應注意乾燥溫度與時間是否保持正常狀態。
- (十二) 於作業完成後應確實檢視乾燥器具內是否仍存有物件。

二、自動檢查事項：

- (一)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7 條辦理。
- (二) 內、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是否有損傷、變形或腐蝕。
- (三) 危險物之乾燥設備中，排出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之設備有無異常。
- (四) (刪除)。
- (五) 窺視孔、出入孔、排氣孔等開口部是否正常。
- (六) 內部溫度設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是否正常。
- (七) 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
- (八) 排氣設備或安全閥壓力表是否正常。
- (九) 設置於內部之電器及配線是否正常。

第九條 有機溶劑作業之安全守則及自動檢查事項如次：

一、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

- (一) 非有機溶劑作業人員，不得擅入有機溶劑作業場所。

- (二) 曾貯存有機溶劑之空容器應加蓋密閉或置於室外；受有機溶劑污染之抹布等廢棄物應置於有蓋之密閉容器內，不得任意棄置。
- (三) 有機溶劑應於指定地點存放，並標明種類名稱，及儘量減少存量。
- (四) 使用有機溶劑應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使用前應檢視通風設備是否良好。
- (五) 對有機溶劑之容器，不論是否使用中，皆應隨手蓋緊。
- (六) 有機溶劑作業中應穿戴適當之手套、護目鏡、防護衣等防護器具，以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 (七) 有機溶劑作業中通風換氣設施不得停止運轉，並應立於通風良好之上風之位置，以避免吸入有機溶劑蒸氣。
- (八) 有機溶劑作業場所只允許存放當日所需之有機溶劑。
- (九) 離開有機溶劑作業場所前，應確實將手部清洗乾淨。
- (十) 有機溶劑廢液不可任意傾倒，應倒入指定之存放容器內。
- (十一) 有機溶劑作業中突感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告該實驗場所負責人員或上級。

二、自動檢查事項：

- (一)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9 條及「**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8 條辦理。
- (二) 工作人員使用有機溶劑情形：
 - 1、是否有直接接觸有機溶劑之現象〈手套、實驗衣〉。
 - 2、是否有不適當之工作方法致使溶劑瀰漫。〕
 - 3、是否攜帶防毒口罩〈如果必要使用防毒口罩時〉。
 - 4、是否隨手對溶劑加蓋。
 - 5、檢點有機溶劑消費量是否在規定〈或原設計〉範圍內。
 - 6、是否室內僅置放當天所需使用之溶劑。
 - 7、所有溶劑是否黏貼**中文版危害標示**。
 - 8、工作場所是否有公告使用有機溶劑應注意事項。
 - 9、工作場所是否有置放安全資料表。
 - 10、作業人員是否有戴安全眼鏡、口罩。
 - 11、沾有機溶劑的抹布等廢棄物是否置於有蓋之密閉容器內，不得任意棄

置。

三、局部排氣裝置及空氣清淨裝置部分：

- (一) 氣罩是否被移動。
- (二) 有無外來氣流影響氣罩效果。
- (三) 氣罩、導管及除塵裝置中有否堆積塵埃。
- (四) 氣罩及導管有無凹凸，破壞或腐蝕。
- (五) 氣罩及導管是否妨礙工作。
- (六) 如為附蓋窗之氣罩是否隨手蓋上蓋窗。
- (七) 導管之接合是否正常。
- (八) 馬達是否故障。
- (九) 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是否正常。
- (十) 皮帶有否滑移或鬆弛。
- (十一) 吸氣及排氣能力是否正常。
- (十二) 空氣清淨裝置是否正常。
- (十三) 調整板是否在適當位置。
- (十四) 濾布除塵裝置之濾布是否破損及安裝部分是否鬆弛。

四、整體換氣裝置部分：

- (一) 扇風機是否故障。
- (二) 是否新增設備影響空氣流動。
- (三) 作業場所是否造成正、負壓。
- (四) 扇風機內、外側是否受阻礙。

第十條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之安全守則及自動檢查事項如次：

一、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

- (一) 非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人員，不得擅入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
- (二) 曾貯存特定化學物質之空容器應加蓋密閉或置於室外；受特定化學物質污染之抹布等廢棄物應置於有蓋之密閉容器內，不得任意棄置。
- (三) 特定化學物質使用前應檢視通風設備是否良好，並定期實施局部排氣系統自動檢查。
- (四) 使用特定化學物質應遵守標準作業程序。
- (五) 對特定化學物質之容器，不論是否於使用中，皆應隨手蓋緊。
- (六) 於作業中應配戴手套、護目鏡、實驗衣等防護具，以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 (七) 應於抽氣櫃中處置特定化學物質，或必要時配戴呼吸防護具，以避免吸入特定化學物質氣體或蒸氣。
- (八) 作業現場只允許存放當日之所需之特定化學物質。
- (九) 離開作業場所，應確實將被特定化學物質污染之皮膚及衣物清洗乾淨。
- (十) 作業中突感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知單位主管。
- (十一) 特定化學物質發生洩漏時，應在適當防護下立即以吸附材吸附洩漏之特定化學物質，並將處理後之特定化學物質依有害廢棄物處理有關規定處置。
- (十二) 不得使廢液因混合而有可能產氰化氫、硫化氫。例如：將含氰化鉀或硫化鈉之鹼性廢液與硫酸、硝酸等強酸性廢液置於同一廢水處理系統。

二、自動檢查事項：

- (一)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9 條及「特定化學危害預防標準」第 38 至 41 條辦理。
- (二) 必要之警報裝置性能是否正常。
- (三) 除卻危害之必要藥劑、器具是否備妥。
- (四) 避難方向是否設置兩處。
- (五) 逃生通道是否保持通暢無阻。洗眼、沐浴、漱口、更衣及洗眼或緊急沖淋等設備是否均已設置，且維持隨時堪用狀態。
- (六) 每位特定化學作業人員是否使用合格有效的呼吸防護具、防護眼鏡、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鞋及塗敷劑。
- (七) 上列防護具是否均保持其性能及清潔。
- (八) 整體換氣裝置及氣罩、導管、排氣機及空氣清靜裝置是否腐蝕、凹凸或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
- (九) 整體換氣裝置之排氣機是否故障。
- (十) 氣罩吸氣能力是否正常。
- (十一) 氣罩內部塵埃是否已清除。

第十一條 危險物作業之安全守則及自動檢查事項如次：

一、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

- (一) 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84—185 條規定辦理。
- (二) 對於危險物製造、處置之工作場所，為防止爆炸、火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爆炸性物質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者，並不得加熱、摩擦、衝

擊。

2、著火性物質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者，並不得加熱、摩擦或衝擊或使其接觸促進其氧化之物質或水。

3、氧化性物質不得使其接觸促進其分解之物質，並不得予以加熱、摩擦、衝擊。

4、引火性液體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者，未經許可不得灌注、蒸發或加熱。

5、除製造、處置必需之用料外，不得任意放置危險物。

(三) 從事危險物製造或處置之作業，應指定專人採取下列措施：

1、製造或處置危險物之設備及其附屬設備，有異常時應即向該實驗場所負責人員或主管報告。

2、於置有製造或處置危險物之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場所內，其溫度、濕度、遮光及換氣狀況有異常時，應立即向該實驗場所負責人員或主管報告。

3、對於存有引火性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致有引起爆炸、火災之虞之工作場所應有通風、換氣、除塵、去除靜電等必要設施。且不得裝置或使用有發生明火、電弧、火花及其他可能引起爆炸、火災危險之機械、器具或設備。

4、對於異類物品接觸有引起爆炸、火災、危險之虞者，應單獨儲放，搬運時應使用專用之運搬機械。

二、自動檢查事項：

(一) (刪除)。

(二) 檢視工作場所是否遠離火源。

(三) 是否有標示嚴禁煙火。

(四) 危險物有否依規定標示。

(五) 是否備製安全資料表。

(六) 反應器、管、槽有無接地。

(七) 電氣設備是否為防爆型式。

(八) 危險物是否分別儲存。

(九) 危險物是否洩漏、翻倒、碰撞。

(十) 危險物有無放置陰暗通風處。

(十一) 有機過氧化物是否遠離日照或金屬異物混入。

第十二條 高壓氣體容器（鋼瓶）及管路之安全守則及自動檢查事項如次：

一、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

(一) 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06-113 條辦理。

(二) 確知容器之用途、內容物與標示一致者，方得使用。

(三) 高壓氣體容器所裝氣體品名標示不得拆卸，亦不得任意灌裝或轉讓。

(四) 容器外表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五) 容器使用時應固定並保持在 40℃ 以下。

(六) 容器搬動應固定並不得粗暴或使之衝擊。

(七) 焊接時不得在容器上試焊。

(八) 容器應妥善管理、整理。

(九) 場內移動儘量使用專用手推車等，務求固定安穩直立。

(十) 容器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有煙火及放置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十一) 可燃性氣體鋼瓶或氧氣鋼瓶放置處應依消防法規設置滅火設備並保持自然通風。

- (十二) 盛裝容器及空容器或不同類型氣體之鋼瓶應分區放置。
- (十三) 通路面積應為貯存面積的百分之二十以上，並不得堆積物品以利緊急時便於搬出。
- (十四) 嚴禁使用油布擦拭鋼瓶嘴。
- (十五) 未正使用中之鋼瓶應確實使用帽套。

二、自動檢查事項：

- (一)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3 條辦理。
- (二) 鋼瓶是否固定。
- (三) 是否有名稱標示。
- (四) 鋼瓶柱塞是否柱塞。
- (五) 調壓器是否正常是否洩漏。
- (六) 管及閥等有無損傷、洩漏。
- (七) 是否有管夾固定。
- (八) 流量計是否損害、洩漏。
- (九) 是否鋼瓶超過使用期限。
- (十) 未使用中之鋼瓶是否使用帽套。
- (十一) 本體有無損傷、變形。
- (十二) 蓋板螺栓有無損耗。
- (十三) 壓力錶及溫度計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損傷。
- (十四) 平台支架有無嚴重腐蝕。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升降機作業之安全守則或操作注意及自動檢查事項如次：

一、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

- (一) 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93—96 條辦理。
- (二) 升降機之各樓升降出入口之門應保持堅固平滑，其安全裝置，應使升降搬器及升降路出入口之任一門開啟時，升降機不能開動，及升降機在開動中任一門開啟時，能停止上下，如有故障應提請有關單位維修。
- (三) 升降機各樓出入口及搬器內，其積載荷重或乘載之最高人數之標示應保持清晰。
- (四) 升降路各樓出入口之門的連鎖裝置，應使搬器地板與樓板相差七·五公分以上時，升降路出入口門不能開啟之，如有故障應提請有關單位維修。
- (五) 升降機終點極限開關、緊急剎車及其他安全裝置應保持良好狀態。

二、自動檢查事項：

- (一)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2 條辦理。
- (二) 終點極限開關、緊急停止裝置、制動器、控制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是否正常。
- (三) 鋼索或吊鏈有無損傷。
- (四) 導軌狀況是否良好。
- (五) 安全門動作及沖道鐵門是否正常。
- (六) 車廂升降是否正常。
- (七) 變速箱之機油是否適量設備是否清潔。
- (八) 控制裝置及機動傳導裝置是否正常。
- (九) 會同專業人員確認連鎖開關調速機等安全裝置是否正常。

第十五條 局部排氣裝置之安全守則及自動檢查事項如次：

一、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

- (一) 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2、13、14 條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

預防標準」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二) 局部排氣裝置之氣罩及導管，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 1、發生有機溶劑、蒸氣之工作應於氣罩中進行。
- 2、外裝型氣罩應儘量接近有機溶劑蒸氣發生源。
- 3、氣罩應視工作方法，有機溶劑蒸氣之擴散狀況及有機溶劑之比重等，選擇適於吸引該有機溶劑蒸氣之型式及大小。
- 4、應儘量縮短導管長度、減少彎曲數目，且應於適當處所設置易於清掃之清潔孔與測定孔。
- 5、設置有除塵裝置或廢氣處理裝置者，其抽氣機應置於各該裝置之後。但所吸引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無爆炸之虞且不致腐蝕該抽氣機者，不在此限。
- 6、排氣口應置於室外。
- 7、氣體、蒸氣等氣狀污染物控制風速為每秒 0.5 公尺。
- 8、粉塵、纖維、煙、霧滴等粒狀污染物控制風速為每秒 1.0 公尺。
- 9、局部排氣裝置於製造或處置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時間內，不得停止運轉。

10、局部排氣裝置應使排氣口置於不受阻礙之處，並使之有效運轉。

二、自動檢查事項：

- (一)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40、41、47 條辦理。
- (二) 氣罩及導管是否磨損、腐蝕、凹凸及有其他損害。
- (三) 導管或排氣機是否聚積塵埃。
- (四) 排氣機之注油是否潤滑。
- (五) 導管接觸部分是否良好。
- (六) 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是否鬆弛。
- (七) 吸氣及排氣功能是否正常。
- (八) 設置於排放導管上之採樣設施是否牢固、鏽蝕、損壞、崩塌或其他妨礙作業安全事項。
- (九)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第十六條 關於使用化學物質作業之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如次：

- 一、非化學物質作業人員，不得進入該作業場所。
- 二、化學物質作業人員應穿著工作服且必要時配戴呼吸防護具，始得作業。
- 三、化學物質使用前應檢視通風設備是否良好，並定期實施局部排氣系統自動檢查。
- 四、使用特定化學物質應遵守標準作業程序。
- 五、對特定化學物質之容器，不論是否於使用中，皆應隨手蓋緊。
- 六、作業中應配戴手套、護目鏡、實驗衣等防護具，以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 七、應於抽氣櫃中處置化學物質或必要時配戴呼吸防護具，以避免吸入化學物質氣體或蒸氣。
- 八、作業現場只允許存放當日之所需之化學物質。
- 九、離開作業場所，應確實將被化學物質污染之皮膚及衣物清洗乾淨。
- 十、作業中突感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知該實驗場所負責人員或主管。
- 十一、廢液應倒入指定之廢液收集桶，分類收集，並貼上標示。
- 十二、廢液貯放應遠離工作場所，並規劃一適當場所貯放廢液。
- 十三、廢液貯放場所應遠離火源、電源、潮濕、高溫高熱及震動，並保持通風狀態且易於搬運。

第十七條 壓力容器之安全守則及自動檢查事項如次：

- 一、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

- (一) 壓力容器之操作應設專任操作人員，操作人員應由具有操作知識技術者擔任之。
- (二) 操作人員不得同時兼任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以外之工作，但經檢查機構認為不妨礙其安全及管理職務者不在此限。
- (三) 購置經製造過程檢查合格者之此等設備，且購置使用後應作定期檢查，停用時應向檢查機構報備。
- (四) 為防止災害發生，凡發現有異狀時，操作人員應即採取適當之措施，並應經常注意實施下列事項：
 - 1、確認安全閥壓力錶及其他安全設備無異狀後方可使用。
 - 2、儘量避免急劇之負荷變動。
 - 3、保持蒸汽壓在最高使用壓力之下。
 - 4、保持安全閥之機能正常。
 - 5、沒有自動控制裝置者應經常注意檢點及調整以保持正常機能。
 - 6、如設置冷卻水回收裝置，應保持機能正常。
- (五) 壓力容器使用人，對於安全閥及附屬配件之管理應負責維持下列事項：
 - 1、安全閥有兩具時均應調節在限制壓力以下跳開，但經檢查後其中之一應予固定，非經檢查員同意不得變更。
 - 2、壓力錶應保持在使用中不致振動且其內部不致凍結或溫度不致達到攝氏四十度以上。
 - 3、壓力錶刻度板上易見處，應標示最高使用壓力。
- (六) 壓力容器使用人，或從事其清掃、修理保養者，遇有工人為清掃或修理保養而需進入該容器內時，應採下列措施：
 - 1、冷卻該容器。
 - 2、實施該容器內之換氣及安全檢查(檢測氧氣濃度、有害物濃度)。

二、自動檢查事項：

- (一) 本體有無損傷、變形。
- (二) 蓋板螺栓有無損耗。
- (三) 管及閥等有無損傷、洩漏。
- (四) 壓力錶及溫度計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損傷。
- (五) 平台支架有無嚴重腐蝕。
- (六) 蓋、凸緣、閥、旋塞等有無異常。

第十八條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一、實驗(習)室、實習工廠、研究室應有之基本安全衛生設施：

- (一) 溫度、濕度之控制：前列場所與其所屬儀器室內應保持適當之溫度與濕度。
- (二) 通風之控制：前列場所保持良好之通風，可防空氣污染物(氣狀或粒狀)、熱、微生物在工作場所中蓄積而致發生中毒，火災或爆炸之危害。通常可採之通風方式有兩種：
 - 1. 全面通風(又稱一般換氣或整體換氣):可分自然通風與機械通風兩種。
 - 2. 局部排氣。
 - (1) 採自然通風方式時，應將室內對外開啟之所有開口均予打開。
 - (2) 採機械通風方式時，應檢點排氣機、抽氣機、或抽排氣機並確認系統之抽氣與排氣動作是否正常運作。
 - (3) 採局部排氣裝置時，應檢點於開關啟動時，氣罩內之空氣驅動裝置是否有抽氣之動作。

二、實驗(習)室、實習工廠、研究室的安全衛生防護設施：

(一)一般性的防護設施：

1. 安全出口：出口至少應有兩處，門應能向外開，窗子確保能開啟。
2. 足夠的採光與照明：保持良好採光照明並備有緊急備用電源。
3. 澱撒處理裝置：緊急淋浴、洗眼設備及圍堵吸附劑之設置。
4. 緊急聯絡系統：應有對外的電話設備，且須知環安中心、衛保組、警衛室及消防隊的聯絡電話號碼。
5. 醫療急救設備：急救箱、緊急救護器材之設置。
6. 煙霧及瓦斯警報器：偵知濃煙及瓦斯之外洩。
7. 消防滅火設備：滅火設備或滅火器應置於易見，易取下之處。
8. 廢棄物處理設施：應分類並備有廢棄物收集容器。
9. 使用人員之管制：設置使用者簽名制度，並應有嚴禁外人進入之標示。
10. 壓力容器之管理：鋼瓶應確實固定，且定期實施洩漏檢查。
11. 電氣安全管理：電氣設備應接地以防漏電，避免造成人員感電。

(二)個人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1. 身體防護：要求穿戴實驗衣著，避免穿著干擾作業。
2. 臉部防護：有噴濺危險之操作，應著安全面罩等之防護具。
3. 眼部防護：化學品或刺激眼睛之物濺入危險之作業，應有安全眼鏡等防護物。
4. 手部防護：為防手部受酸、鹼之侵蝕而傷害，應備有防護手套、耐酸鹼手套等防護裝備。
5. 其他防護具：除前述外，視需要備置安全帶、救生索等緊急逃生設備。

三、實驗(習)室、實習工廠、研究室內之儀器設備，應依本校訂定之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確實實施自動檢查，並作記錄備查。

第十九條 木工機械(圓盤鋸、刨木機、帶鋸機、角鑿機、線鋸等)之安全守則及自動檢查事項如次：

一、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

- (一)本類機具屬於高危險機器，非經授權不得使用，使用前須經老師示範教學做成紀錄，並由適用場所負責人指派作業管理人員在旁監督指導。
- (二)作業時髮型、服裝需合於規定；並使用合格之安全眼鏡與口罩，作業時禁止交談。
- (三)不得拆動任何機械安全防護設施。
- (四)機器運轉未完全停止前，不得進行零件、材料裝卸或維修、移動等作業。
- (五)不得以手、腳伸至機具內部去做試探，並不得觸摸機器轉動部分。
- (六)機械操作時身體各部需與機械危險部位(鋸面、滾軸、傳動軸、皮帶…等)保持安全距離。
- (七)短木料時，手指切勿置於板料上、下。
- (八)刨木料時，須有另一人協助幫忙移去刨好之木料。
- (九)木料刨、鋸或鑽前需清除木料上鐵釘、膠漆等物。
- (十)本機具各活動部位，必須時常保持機具潤滑與清潔。
- (十一)勿同時刨厚度參差不齊的木料，以防止木料被急速力量彈回的危險。
- (十二)機械運轉若有任何異常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報告作業管理人員。
- (十三)機具作業臺上，不可放置物品或工具，以免影響工作與安全。
- (十四)作業前需先確定裁切的尺寸並作好記號，機具運轉時，切勿臨時變更。
- (十五)機械運轉時身體任何部位嚴禁不當越過機械危險部位上、下、前、後方撿拾材料，以防意外發生。

(十六)機器使用完畢，應立即關閉開關，並將鋸齒調降至鋸臺面之下。

二、自動檢查事項：

- (一)安全防護裝置設施是否妥善。
- (二)各部螺絲或固定裝置無鬆動或短缺。
- (三)傳動皮帶無損且鬆緊適當。
- (四)電器開關及插座接觸良好且無漏電情形。
- (五)接地裝置裝接情況正常。
- (六)鋸帶深高度調整軸操作自如鎖定穩固。
- (七)潤滑油孔及油路暢通無阻塞之情形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二十條 一般安全守則

- 一、機器開動後作業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場所。
- 二、機械儀錶發生故障修理時或機器及動力裝備等遇有異常時，需立即停機並在電氣開關處懸掛警告牌，始進行檢查、修理，以免失誤而造成意外。
- 三、本校安全衛生設備、工具，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被拆或喪失效能時，應立即報告實驗場所負責人員或主管人員。
- 四、工作場所地面，應保持乾淨，若有油類傾倒地面應立即清除乾淨，以免滑溜危險。手工具應保持良好狀態，使用前應檢查有無鬆動或破損，有此現象時不得使用以確保安全，使用後應放回工具存放處。
- 五、電氣手工具應接地及保持絕緣良好才能使用。
- 六、各實驗場所負責人員負責開關門窗及電氣總開關，下班後尤須注意將門窗關閉，熄滅燈火。
- 七、機械或材料上面不可任意放置工具，並隨時保持使用之機械設備及工具整潔。
- 八、有發生危險之虞之機械設備，應訂定安全作業程序，並張貼於作業場所，作業人員應依安全作業程序操作。
- 九、從事危險性作業，應事先向實驗場所負責人員或主管報備。
- 十、任何職業安全標示、標誌，不得任意塗改或拆除，特殊作業管制區非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
- 十一、設備防護器具，不可任意拆卸或不用。
- 十二、作業人員對於所執行的作業應熟知其安全要項，以免發生危害。
- 十三、作業中之材料及半製品，勿堆放於通道、安全門、安全梯及各通道路口，並維持良好狀態。
- 十四、在作業中所產生之廢料、廢品、垃圾及其他雜物，應分別放置於指定地點並依規定處理。
- 十五、非經許可，不准在各作業場所或倉庫內使用正常作業以外之明火或其他可能引火之熱源。
- 十六、發生火災時應將周圍機械停止運轉並切斷電源。
- 十七、進入作業場所時，應先了解工作環境，該實驗場所負責人員或主管人員提示之事項應予注意。
- 十八、作業時，應確實配戴防護具。
- 十九、作業場所內，所有各種揮發性溶劑於用畢時應即蓋妥，以免發生易燃性蒸氣導致火災。
- 二十、作業場所內所有毒性及腐蝕性之原料不得隨意放置，應貯置於安全處所，非經該實驗場所負責人員或主管人員許可，不得使用。
- 二十一、易燃物品不得置於電源、電線、瓦斯開關及瓦斯口附近以防危險。

- 二十二、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械設備〈詳細內容請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須作自動檢查，其自動檢查之紀錄須保存3年。
- 二十三、穿著合身整齊之服裝及實驗衣、工作服，**嚴禁戴圍巾、領巾，過肩長髮須全數盤起或綁起固定於腦後**，並要穿**平底止滑的包鞋或球鞋或安全鞋**，禁穿拖鞋、木拖鞋等，禁止赤膊、赤腳工作。
- 二十四、使用各項實驗儀器時，應先研讀儀器使用手冊，熟悉正確操作程序後，方可啟動儀器進行實驗，如有疑問應請教負責人員，以免人員及實驗儀器受到傷害。
- 二十五、從事實驗工作時務必集中精神專心一致。
- 二十六、實驗場所內的儀器及工具，不得隨意攜出。使用完畢須清洗乾淨並放回原位，如有損壞須立即報告實驗場所負責人員。
- 二十七、手工具應保持良好狀態，使用前應檢查有無鬆動或破損，有此現象時不得使用以確保安全，使用後應放回工具存放處。
- 二十八、氣體鋼瓶不可橫置，應以鐵鍊或鋼線固定，不使動搖，並避免因地震或碰撞倒下，使用時需注意壓力之控制。
- 二十九、承包商及修理工程師從事安裝或修復儀器時須遵守本守則內容，並應維護工作時個人及他人的安全。如工程師在維修時離開，必須確定該機器在絕對安全狀況，否則需留下警告文字禁止閒人接近。
- 三十、基於安全理由，所有訪客必須由實驗場所人員陪同進出，並避免兒童進入實驗場所。
- 三十一、最後離開實驗場所者〔特別在周末或放長假之前〕，須負責檢查所有電器、氣體鋼瓶及水龍頭的開關，不使用者應予關閉，並確實關鎖門窗後始可離開。
- 三十二、具危險性之實驗，應安排在正常上班時間內進行，如有必要需在非正常上班時間進行者，經指導教授及實驗場所負責人同意並知會設備管理人後始可進行，惟需由合格人員操作，並至少有一名充分瞭解該工作之研究人員在場，不定時視察實驗工作及操作人員之安全。

第二十一條 一般衛生作業守則

- 一、作業期間內換氣設備應連續保持運轉，不得關閉。
- 二、實驗場所內禁止抽煙、喝酒、打牌及喧鬧，並不得攜入任何食物及飲料。嚴禁飲食。
- 三、窗面及照明器具之透光部份均須保持清潔勿使掩蔽。
- 四、窗邊不得堆積物品以免妨害採光。
- 五、作業場所內裝設的照明設備，不得隨意破壞，遇有損壞立刻報修。
- 六、作業場所平日保持乾淨，並定期全面大掃除。
- 七、任何廢棄物、垃圾應依規定處置，並經常保持完整清潔。
- 八、廁所應保持良好通風，並保持乾淨。
- 九、飲水處及盛水器應保持清潔，盛水器並須加蓋。
- 十、本校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實施健康檢查及管理時，教職員工生不得拒絕。
- 十一、有機溶劑會對人體產生不良影響，應謹慎處理，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注意：
 - (一) 有機溶劑之容器不論是否在使用中或不使用，都應隨手蓋緊。
 - (二) 作業場所只可存放當天所需使用的有機溶劑。
 - (三) 儘可能在上風位置工作，以避免吸入有機溶劑之蒸氣。
 - (四) 儘可能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 十二、設有中央空調系統之作業區一律禁煙。
- 十三、操作電腦時，每2小時應休息15分鐘，如有感覺不適時應報知主管。
- 十四、實驗場所、**實驗室及各研究室**內化學物質均應備有**繁體中文版**安全資料表，

使用前應先詳讀安全資料表後始得操作，外包裝材上黏貼危害標示，並放置在密閉式承接盤內。

十五、實驗室及各研究室內化學物質均應備有中文版安全資料表，使用前應先詳讀安全資料表後始得操作。

十六、實驗場所、實驗室及各研究室內化學物質均應備有危害物質清單，並由專責人員定期更新。

十七、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應放置室內明顯處，其放置地點須加以標示。

十八、儀器與實驗桌面應經常保持清潔，儘量避免物品灑濺實驗桌面，若不慎灑出，應即擦拭乾淨。

十九、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於該處所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二)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

(三)高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四)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五)施工架之踏板應滿鋪，間隙不得超過 3 公分，其四周應設置扶手或護欄。

(六)鋼構組配之建物，其差距超過 7.5 公尺或二層樓時，應張設防護網。

第二十二條 個人安全衛生守則

一、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本校訂定各項規定及相關安全衛生法規。

二、參加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安全衛生活動。

三、報告不安全的情況並促請改善及報告所有傷害事故。

四、提供改善安全衛生建議，促請主管人員採納改善。

五、遵守各項作業之安全工作方法從事工作。

六、協助新進工作人員瞭解安全工作方法。

七、支持本校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執行各項安全衛生工作。

八、保持良好工作場所整潔，實施適當機械防護措施及配戴個人防護具。

九、女性作業人員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項目如下：

(一)從事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二)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三)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非妊娠女工斷續性工作 30 公斤、持續性工作 20 公斤，妊娠女工斷續性工作 12 公斤、持續性工作 8 公斤）。

(四)散布有害輻射線場所之工作。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二十三條 生物作業工作安全守則

一、生物實驗室的工作人員必須熟悉使用高腐蝕性藥品(如硫酸、鹽酸或氫氧化鈉等)和毒性藥品(如氰化物)之防止危險的處理準則。

二、高腐蝕性藥品及毒性藥品必須放置於指定位置上鎖並標識有明顯的危害標示。

三、乙醚不可置於冰箱內，使用過的必須緊封放置於指定位置。

四、抽動物血及處理血液，須戴適當手套，任何血液均以感染物視之。

五、實驗結束之前，以消毒水(5%漂白水)或 LYSO 等擦拭工作檯。

六、對於有害物、有毒物或致癌物品之處理，作業人員除戴適當手套、口罩外，必須在抽氣櫃中操作。

七、進行動物解剖實驗時，使用過之刀片、針頭應放進有標示之盒中並應依規定處

理。

八、實驗中受傷或遭動物咬傷，應依安全防護規定或動物標示卡注意事項處理或進行治療。

第二十四條 一般化學（含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等）作業安全工作守則

一、認清及牢記最近的滅火器、急救箱及緊急沖身洗眼設備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

二、廢液應予處理或分類存放，不得傾倒於水槽。

三、危害性、有毒性化學藥品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或環保法令相關規定標示之。

四、烘箱、蒸餾器等加熱設備附近禁放易燃、易爆化學品。

五、冷藏化學藥品之冰箱、冷藏櫃內不得放置食品、飲料。

六、從事會發生毒性、腐蝕性之蒸汽或氣體之作業，應在抽氣櫃內進行。

七、進行有爆炸之虞的實驗，應於正對身體前方放置安全擋板或採取其它有效的防爆措施。

八、使用化學藥品應於現場置**繁體中文版**安全資料表，及緊急洩漏處理設備。

九、任何實驗應明定標準操作程序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十、遇有警鈴響時，應立即關閉瓦斯及各項氣體，並儘速離開實驗場所。

十一、非上班時間內做實驗應另有監督負責人員在場，嚴禁單獨一人進行實驗。

十二、被化學藥品濺潑，應立即用緊急沖洗設備沖洗 15 分鐘以上，並視情況送醫治療。

十三、各實驗場所門口應標示緊急應變連絡人員、單位電話。

十四、盛放有機溶劑之容器應隨手加蓋，以防止蒸氣溢散。

十五、作業場所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應每週檢點 1 次，並依規定每年實施定期檢查 1 次，記錄保存 3 年。

十六、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人員應依規定接受健康檢查。

十七、操作毒化物應依規定程序並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其殘留物應依廢污管理規定處理之。

十八、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粉塵等作業場所、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派人受訓並取得作業主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粉塵作業主管）**合格證書**。

十九、盛裝所有溶液之器皿，應明確標示日期、中英文名稱、使用者姓名、**危害標示**及其他應有標示，否則實驗場所負責人或管理人有權逕行處理。

二十、若有化學藥品流出瓶外，應立即處理。

二十一、實驗場所廢棄物、高濃度廢液及使用過之藥品應依規定申報，不得任意倒入水槽或棄置。玻璃器皿使用時小心輕放，若有破損不可隨意丟棄，應先做打包處理，以免後續處理人員受到傷害。

二十二、石棉長期吸入易致肺癌，實驗時及高溫隔熱應避免使用石棉，若發現石棉散落地面應立即清除。

二十三、儲存環保法規所規範毒性化學物品櫃子，專責負責人員應妥善上鎖。

二十四、儲存化學物品應考慮儲存條件，以避免達到自燃條件。

二十五、化學物品櫃子應固定，以避免因地震或碰撞倒下。

二十六、使用化學物品應注意其相容性，避免不相容化學物品接觸而引起危險。

二十七、作業場所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應每週檢點一次，並依規定每年實施定期檢查一次，記錄保存 3 年。

第二十五條 污染防治安全工作守則

一、設計實驗過程儘可能以變成無害的廢污為原則。

二、準備藥品時確實估算使用量，避免浪費藥品及產生廢液。

- 三、改善實驗程序減少廢污產生量，儘量以毒性低的物質代替毒性高的物質。
- 四、已產生之實驗室廢污應依規定分類回收處理。
- 五、實驗廢棄物處理的原則：
 - (一) 減少產生量。
 - (二) 交換或委託代處理機構處理。
 - (三) 自行處理至合乎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認定標準，然後併一般廢棄物做最終處理。
 - (四) 最後才考慮封閉式的掩埋。
- 六、廢棄玻璃器皿應與一般廢棄物分開放置。
- 七、舊藥品及無標籤之藥品可透過廢棄物轉運站及廢棄物交換所交換再使用。
- 八、含水銀之廢棄溫度計應以塑膠瓶密封起來，依規定委外處理。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電氣設備工作安全守則

- 一、實驗場所內各項用電儀器設備移動或拆除須知會電氣專責人員，確認用電安全無誤後方可作業。
- 二、保險絲燒斷時，絕不可改裝不合適的保險絲在開關上或用電線、其他金屬代替保險絲。
- 三、在修理電氣設備中切斷之開關必須懸掛明顯之標示牌，除該負責修理者外，任何人不得將該標示牌取下，以免發生傷亡。
- 四、勿在電線上接裝過多之電器，以免因過量負荷而發生火災。
- 五、隨時檢修電氣設備，遇有重大電氣故障及電氣火災等，應切斷電源，並即聯絡當地電力公司。
- 六、電線間、直線、分歧接頭及電線與器具間接頭，應確實接牢。
- 七、拆除或接裝保險絲以前，應先切斷電源。
- 八、發電室、變電室所應操作之各項電氣設備操作方法及操作順序，除由電氣人員或電氣負責人外，其他人不准擔任。
- 九、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之電路附近，不得放置任何與電路無關物體或設備、床鋪、衣架等。
- 十、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
- 十一、不得使用未知規格的電氣器具。
- 十二、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移動各項電氣設備。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包括修理、換保險絲等〉非領有電匠執照或具經驗之專責電氣工作人員外不得擔任。
- 十三、為調整電動機械而停電，其開關切斷後，須掛牌標示，並儘可能加鎖避免外人誤動打開。
- 十四、開關之關閉應完全，如有鎖緊設備，應予操作後加鎖。
- 十五、不得以肩負方式攜長物體(如竹梯、鐵管等)通過加壓設備或其中間。
- 十六、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拉插頭處。
- 十七、切斷開關，應迅速切確。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
- 十八、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須用不導電滅火設備。
- 十九、遇停電時應關閉機器之電氣開關。
- 二十、電線電路如發現電線包覆有破裂，應即更換新品，以免發生感電災害。
- 二十一、關閉開關時，發生火花現象，應確實查明原因，再行工作。
- 二十二、使用延長線應注意下列各項：
 - (一) 不得任意放置通道上，以免絕緣破損造成短路或絆倒人員，必要時應加保護管並黏貼於地面。

- (二) 延長線附近不得改置化學藥品或其他易燃可燃物質，以免因過熱引起火災。
- (三) 插座不足時，不得連續串聯或分接，以免造成超載或接觸不良。
- (四) 裝接設備、儀器之電源應通知專責人員安裝，不得擅自處理。
- 二十三、電氣設備外殼須接地線或依規定需加裝漏電斷路器之電氣線路，不可任意將其拆除或短接。
- 二十四、電氣設備及電線電路設置及維護，均應嚴格遵守電氣法規操作。
- 二十五、電氣機械運轉中，如發現有不正常情形時，應即報告主管人員，但如時間上不允許，應先切斷電源，切勿驚惶逃避，以免災害擴大。
- 二十六、雷擊或颱風期間不宜使用儀器設備如電腦等，並應拔下電源插座，避免損壞。
- 二十七、插頭及開關應保持乾燥並遠離水源，配線距離亦應儘量縮短，以減少漏電危險。
- 二十八、不得超荷使用或擅自改裝電源插頭或開關，並嚴禁在試驗室內用炊。

第二十八條 消防設施工作安全守則

- 一、滅火器應定期檢查，並報請更換藥劑等保養事宜，每位教職員工生必須熟練使用各類消防設備，以便災害發生時能及時搶救。
- 二、各倉庫、儲物間應切實遵守嚴禁煙火、禁止閒人進入之規定，並不得使用明火。
- 三、易燃品應以安全之容器貯存，其貯存場所應保持充份通風換氣、嚴禁煙火，且所有的燈源、電氣設備應為防爆型，或隔離貯存。
- 四、應於戶外開放空間吸煙區吸菸，並將菸蒂熄滅後丟入垃圾桶內。
- 五、易引起火災、爆炸危險之場所，應有嚴禁煙火及禁止閒人進入之標示，工作場所不得使用明火。
- 六、各工作場所應依其潛在火災之類型與危險程度配置適當及適量之滅火器。
- 七、易燃垃圾（如：廢油布、廢紙）應丟入有蓋的金屬桶內。
- 八、機械電器設備，應切實檢查，妥善保養，以免發生過熱失火或走火等事故。
- 九、安全門、安全梯，應保持暢通，同時其通道上不可放置物品。
- 十、安全門應可直達室外空地，不得上鎖，且開門方向應向外。
- 十一、任何物料之堆放不得影響消防設施之使用。
- 十二、滅火器應分別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位置，並以紅色標示說明存放位置，手提滅火器不得任意移動之。
- 十三、必要時方觸動火警警報系統或使火警偵測器動作。
- 十四、遇有火警發生時，視情況許可使用消防設備滅火。若火勢擴大，應依緊急應變程序動作，並即請求消防單位支援。
- 十五、火警疏散、逃生應走最近的安全門及安全梯，不可使用電梯。
- 十六、濃煙中逃生應沿牆壁避難方向指示燈並彎腰，身體高度儘量低於 100 公分快步逃生。
- 十七、甲(A)類火災(一般可燃性固體如木材、紙張、紡織品等所引起的火災)適用之滅火劑包括水、泡沫滅火器、ABC 乾粉滅火器、消防砂等。
- 十八、乙(B)類火災(可燃性液體如汽油、溶劑、燃料油、酒精、油脂類與可燃性氣體如液化石油氣、溶解乙炔氣等引起的火災)適用之滅火劑包括泡沫、二氧化碳滅火器、乾粉滅火器、消防砂等，並可使用水霧冷卻，但不可使用水注。
- 十九、丙(C)類火災(通電的電氣設備所引起的火災)必須使用不導電的滅火劑如二氧化碳、乾粉滅火器滅火，待確認電源已切斷時，方可視同甲乙類火災處理。
- 二十、丁(D)類火災(可燃性金屬如鉀、鈉、鎂、鋅、鋁等引起之火災)應使用特定之化學乾粉，絕對禁止用水。

第二十九條 電腦作業安全工作安全守則

- 一、檢查電力供應是否符合規定;插頭與插座是否密貼牢固，電源或傳輸纜線是否有破損、斷(掉)落、設備是否有潮濕等現象，以防漏電、感電事故發生。
- 二、檢查主機及週邊設備的擺設是否穩當，承載設備是否牢靠堪用。
- 三、經常擦拭終端機螢幕及護目裝置（護鏡或護目網）上之灰塵及手印，以保持清潔。
- 四、檢查終端機的功能，如鍵盤上的鍵是否輕觸即可使螢幕上有字顯示，螢幕畫面是否穩定，有無飄動的現象，亮度及對比是否適當，如螢幕有老化或影像不良者，應即更換或送修。
- 五、調整桌椅及螢幕之高度和角度，使眼睛略高於螢幕上緣，且保持 45 公分至 72 公分的距離，不宜太近或太遠，桌、椅、鍵盤的高度應配合個人工作，調整至適當之高度。
- 六、於可能範圍內，調整螢幕的方向，使幕前反光現象減至最低，幕後方向應與其他工作人員保持適當安全距離。
- 七、避免久坐於電腦螢幕前，作業人員應有適當休息。
- 八、操作中，如發現有異味、冒煙、運轉不順等現象時，應立即關掉電源，並報請維修部門檢修。
- 九、嚴禁利用實驗場所電腦上網從事非與實驗相關之作業，非經指導教授或實驗場所負責人同意不得擅自拆卸電腦零件或刪除檔案。

第三十條 物料搬運貯存安全工作安全守則

- 一、進行物料搬運時，應穿著包鞋(例球鞋等)或安全鞋；物料之堆放應以繩索、護網、擋樁或採其它必要的措施，防止倒塌、墜落。
- 二、堆放時不得超過地面最大安全負荷及最高限度。不得阻礙通道、出入口、照明、電氣開關、或防礙急救、消防設備之取用。
- 三、堆放、貯存化學品的容器(含空瓶)應確實加蓋，且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不得依靠牆壁或結構支柱堆放及不得在卸貨區放置物品。
- 四、具反應性的兩種化學品不得貯存於同一處所。
- 五、危險物貯存場所應保持良好的通風。
- 六、搬運強酸、強鹼的車輛或工具應有防腐蝕的措施，並穿戴適當之防護裝備。
- 七、兩人以上合力搬長形重物時，應面朝同一方向，並由經驗多者在後方指揮。
- 八、放下重物時應注意腳及手掌的位置，避免被壓傷。
- 九、45 公斤以上物品，應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500 公斤以上物品應以機動車輛或機械搬運。
- 十、搬起或放下物品時應挺直腰部，以腿部使力，以免傷及腰、背。
- 十一、吊起重物或長件物體時，應用導向索控制方向，防止在空中擺動。
- 十二、以任何材質的繩索網綁物體進行吊掛、起重時，為防止被尖角割斷，重物墜落傷人，應於尖角處加襯墊保護之。
- 十三、用吊索吊起圓柱體或表面較光滑之物體時，其吊索至少繞經被吊物兩圈以上，以免滑落。
- 十四、搬運鐵管、木材、梯子等長形物件時，前端應稍微朝上，以免行進時撞及地面，在轉彎時應注意控制轉動方向，切勿觸及電線或撞擊他人。
- 十五、使用手推車應向前推動，不可拉車後退。手推車下坡時，車應在人的前方，上坡時車應在人的後方。
- 十六、搬運危險品時應捆綁牢固。
- 十七、貯存場所應保持整潔、空氣流通。
- 十八、物料應適當堆放，堆疊高度不可超過 180 公分，以免搬運困難或倒塌。

- 十九、取用堆疊之物件時不得由下部抽取，切勿從起吊物件下面經過。
- 二十、搬運粗糙物件時應戴上防護手套。
- 二十一、搬運及開箱前，應將突出之鐵皮、鐵釘等先拔除。
- 二十二、兩人或兩人以上搬運物件，行動須一致或聽指揮者口令。
- 二十三、物料之堆放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 不得降低自動灑水器及火災警報器之功效。
 - (二) 積堆物料有崩塌或掉落之虞，禁止閒人進入於該等場所。
 - (三) 在電線及電氣設備附近搬運物料時，須加倍小心。尤其在搬運物料時，切勿觸及供電線路。
 - (四) 易燃品貯存地點四週 16 尺見方以內，不但嚴禁燂火，而且不得從事發生火花之工作並設置 16 公尺內嚴禁煙火之警告標示。
 - (五) 易燃易爆等危險物料，應貯存於單獨之隔離倉庫；四周並須設置明顯標示，並特別注意防火防盜。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第三十一條 本校所屬工作者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三十二條 經政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不得充任為操作人員。

第三十二條之一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特殊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七、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八、前七款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第三十二條之二 新僱或調換作業人員參與或接受教育訓練之時數，不得少於 3 小時課程如下：

-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 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者應增列三小時。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

- 一、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 二、自動檢查。
- 三、改善工作方法。
- 四、安全作業標準。

第五之一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三十二條之三 經指派之人員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 一、健康管理：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選工、配工、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 二、健康促進：如勞工健康、衛生教育與指導、癌症篩選、三高預防、工作壓力舒緩及員工協助方案等身心健康促進措施。
- 三、協助相關部門辦理職業病預防：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走入工作場所，時常到工作現場巡視，發現製造流程中所存在的潛在健康危害因子，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等各項工作。

第三十二條之四 新進勞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並應依規定接受本單位所排定之各項為維護勞工健康，所實施之定期健康檢查。

第三十二條之五 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 一、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二、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 三、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第三十二條之六 醫護人員臨廠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 一、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二、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三、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四、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五、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六、協助雇主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第三十二條之七 醫護人員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 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三、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四、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第六章 急救與搶救

第三十三條 一般性急救事項如次：

- 一、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受過急救訓練之員工應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嚴重的後果。
- 二、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以防止昏厥與休克。
- 三、如傷患面色發紅，應將頭部墊高，如嘔吐則將頭部轉向一邊，以防窒息。
- 四、需要時可以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以防止休克發生。
- 五、速召救護車或用擔架運送傷患至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 六、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 七、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 八、擔任急救者必須不驚慌失措、鼓足自信、給予遭意外傷害或急病者之立即和臨時性的照料，直至專業急救人員來到或能得到醫師的診治時為止。

第三十四條 化學藥物中毒之急救事項如次：

- 一、吸入性中毒急救：除非有適當防護裝備，且熟悉空氣呼吸器及救生繩使用方法，否則不可冒然進入施行搶救，以免自己跟著中毒。
 - (一) 將患者搬運至空氣新鮮處。

- (二) 倘呼吸停止，即施行人工呼吸。
- (三) 速請醫師到現場或送醫院診治。
- (四) 使患者保持溫暖及寧靜。
- (五) 不給予任何酒精飲料。

二、化學物或其他異物掉入眼內之急救

- (一) 將眼翻開用清水輕輕沖洗(裝隱形眼鏡者需先行取出)。
- (二) 沖洗至少 15 分鐘以後，速將患者送醫診治(勿用硼酸或其他化學藥物或油膏)。

三、化學物灼傷

- (一) 立即用大量水沖洗，儘速沖洗是減少傷害的重要步驟。
- (二) 一面脫衣、一面用水沖洗。繼續用大量水沖洗。
- (三) 用能利用的最清潔的覆蓋物將灼傷部蓋蓋。
- (四) 倘灼傷面積廣泛，則令患者臥下，安置其頭、胸部略低於身體其他部位，如可能宜將兩腿抬高。
- (五) 傷者神志清醒和可以吞嚥，則給予足量的非酒精性飲料。
- (六) 除只有小塊皮膚發紅的輕度灼傷外，所有灼傷均應請醫師診治；**送醫時，須備該化學品安全資料表。**

四、誤食急救事項如下：

- (一) 若食入非腐蝕性的毒物，先行催吐。
- (二) 若食入腐蝕性的毒物，患者尚能吞嚥，可給予少量飲水。
- (三) 若昏迷、抽搐者應禁止催吐，並依其心肺功能實施急救。
- (四) 保留中毒物，與病人一起送醫。

第三十五條 感電傷害急救事項如次：

- 一、關掉電源，先確認自己無感電之虞。
- 二、用乾燥的木棒、繩索將患者與觸電物撥離。
- 三、依患者之意識，進行急救處理。

第三十六條 傷患之緊急搬運事項如次：

- 一、搬運傷患前，需先檢查其頭、頸、胸、腹、四肢之傷勢，並加以固定。
- 二、讓傷患儘量保持舒適之姿勢。
- 三、若需將患者拖至安全處，應以身體長軸方向直行拖行，不可自側面橫向施行。
- 四、搬運器材必需牢固。

第三十七條 預防火災、爆炸的發生，除了在實驗操作中，遵循標準作業程序，避免人為的疏失及錯誤，正確的儲存化學藥品及實施定期檢查並報請維修。

第三十八條 疏散時應隨手將門關上，以防止火煙的擴散。若門板很燙，不可以手為之。進入樓梯時也應隨手帶上安全門，以阻止火災之蔓延。

第三十九條 避免讓自己身陷火窟。

第四十條 衣服著火時，處理事項如次：

- 一、停：停止動作，保持冷靜不可慌張、不要到處奔跑，以防止風助長火勢。
- 二、躺：立即躺下，若手部沒著火時，以雙手掩住臉部，就地臥倒。若手部已經著火，必須讓手臂垂放，手掌貼緊褲縫。
- 三、滾：翻滾身體，或以大塊布巾包住滅火，或就近跳入的水池浴盆，將火熄滅。
- 四、若身體燒得十分嚴重，不應跳入水裏，更不能用滅火器直接往身上噴射，易使燒傷的地方感染。

第四十一條 疏散過程，若經過濃霧區，應在距離地面約 100 公分高度彎腰前進，並以濕毛巾掩住鼻子，實行短呼吸。

第四十二條 疏散時，應依逃生路線選擇最近的安全門疏散，千萬不可使用電梯，也不可停留

在逃生路線的中途或再回到火場。

第四十三條 滅火器使用過後，應報請更換或灌充，以免於發生緊急事故時，拿到的滅火器是空的。

第四十四條 一般火災搶救事項如下：

- 一、發現時如屬小火，能以滅火設備撲者，即以適用之滅火設備滅火，並設法通知他人協助滅火，另設法通知事故發生系所主管處理。
- 二、發現時如火勢已猛，應立即起動手動火警報警機，通知消防隊、校安中心及事故發生科系主管處理，並通知附近工作人員立即疏散。
- 三、校安中心接到消息後展開確認是何種原因引起，評估其危害性，以決定救災方式。
- 四、當消防隊抵達火災現場時，本校人員須協助滅火救災。
- 五、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第四十五條 實驗場所化學物質引起之火災搶救事項如下：

- 一、發現時如屬小火應於安全無虞下應關閉可能造成更大災害之物質供給開關，能以滅火設備撲者，即以適用之滅火設備滅火。並設法通知校安中心，協助滅火，另設法通知事故發生科主任。
- 二、發現時如火勢已猛，應立即起動手動火警報警機，通知消防隊、校安中心及事故發生科主任處理，並通知附近工作人員立即疏散。
- 三、校安中心展開確認是何種化學物質引起，評估其危害性，以決定救災方式。
- 四、滅火時，亦應參考著火物之安全資料表的反應特性資料，考慮是否已將不相容物質隔離。
- 五、當消防隊抵達火災現場時，本校相關人員須協助滅火救災。
- 六、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第四十六條 (刪除)

第四十七條 一般爆炸(物理連鎖性爆炸:如粉塵、鋼瓶引起之火災) 搶救事項如次：

- 一、發現者應立即通知爆炸發生科主任處理。
- 二、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後展開確認是何種物質引起爆炸，評估其危害性，決定救災及控制災害擴大之方式。
- 三、一方面研判是否須要支援，如須外界支援則由實驗室、實習工場主管通知支援救災。
- 四、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 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第四十八條 有機溶劑或其蒸氣或混存多種氣體引起之爆炸、火災搶救事項如次：

- 一、發現者應立即通知爆炸、火災發生實驗室、實習工場主管處理。
- 二、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後，即展開確認是何種物質引起，評估其危害性，決定救災及控制災害擴大之方式。
- 三、依決定救災方式通知消防搶救小組現場滅火、救災，醫護中心將傷患急救或送醫。
- 四、一方面研判是否須要支援，如須外界支援則由發生事故實驗室、實習工場主管，通知支援救災。
- 五、同時研判是否須要疏散附近住家、民眾，如須要則由聯絡組通知村里長廣播，請住戶疏散，並請警察機關支援疏散民眾。
- 六、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第四十九條 一般酸鹼、腐蝕性化學物質洩漏搶救事項如下：

- 一、發現者發現小洩漏應速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如係大洩漏應於安全無虞下速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並速通知系科主管處理。
- 二、緊急應變中心成立後，即展開確認是何種物質引起，評估其危害性決定救災及控制災害擴大之方式。
- 三、依決定救災方式通知消防搶救小組現場救災工作，醫護中心將傷患進行急救或送醫。
- 四、一方面研判是否須要支援，如須外界支援則由發生事故實驗室、實習工場主管通知支援救災。
- 五、同時研判是否須要疏散附近住家、民眾，如須要則由聯絡組通知村里長廣播，請住戶疏散，並請警察機關支援疏散民眾。
- 六、洩漏之化學物質及除污物料(沾有化學物質者)，應統一收集處理。
- 七、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第五十條 有毒、有害氣體洩漏或其洩漏引起之火災搶救事項如次：

- 一、發現者(自動洩漏偵測警報器)發現小洩漏應於安全無虞下速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如是大洩漏應於安全無虞下速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並速通知附近作業人員離開現場到上風處及氣體洩漏發生部門主管處理。如是洩漏引起火災應通知氣體洩漏發生部門主管處理。
- 二、校安中心展開確認是何種氣體外洩，並評估其危害性，以決定救災及控制災害擴大之方式。
- 三、依決定救災方式通知消防搶救小組現場救災、滅火，醫護中心將傷患急救或送醫。
- 四、一方面研判是否須要支援，如須外界支援則由事故科主管通知支援救災。
- 五、同時研判是否須要疏散附近住家、民眾，如須要則由聯絡組通知村里長廣播，請住戶疏散，並請警察機關支援疏散民眾。
- 六、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應於一小時內向當地環保機關報備氣體外洩情形。
- 七、氣體洩漏吸收液或滅火噴灑之消防水應收集處理，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 八、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第五十一條 進入火場救援時，應考慮物質的燃燒或熱分解之危害性。

第五十二條 可能具爆炸或具毒性之物質，應有足夠之防護設備才可進行救援或滅火。

第五十三條 適用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通報相關單位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記錄。

第五十四條 各單位應派適當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以利辦理傷患救護事宜。

第五十五條 適用場所內擔任急救人員者，除醫護人員外，應使其受急救人員訓練。

第七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第五十六條 各級主管應督促所屬作業員工對於提供之防護設備(防護具或器具)應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 一、保持清潔，必要時予以消毒。
- 二、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 三、數量不足或有損壞，立即報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予以補充。
- 四、防護器具應置於固定位置並標示清楚，不得任意移動。
- 五、員工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個別使用專用防護具。

第五十七條 從事作業應依工作性質穿著適當的實驗衣或工作服，接觸有腐蝕性的化學品應穿

防護圍裙。

第五十八條 與高低溫、有害氣體、蒸氣、有害光線、有毒物質、輻射設備或物質、或有害病原體接觸時，應選用合格且適當之防護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罩、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防護具。

第五十九條 選用之防護具應為國家檢驗合格之產品，對於工作的干擾越小越好，且不致造成使用者之不適感。

第六十條 防護具使用者應接受相關訓練課程，以了解防護具之使用及維護方法。

第六十一條 從事高架作業(離地面兩公尺以上者)或工作場所有人員受撞擊、跌倒之虞者，均應確實配戴安全帽(繫上顎帶)及安全帶，以確保人員安全。

第六十二條 處置腐蝕性之化學原料或足部有受戳傷、穿刺之虞的作業，應穿著安全鞋，有感電危險之虞者，其安全鞋應能有效絕緣。

第六十三條 接觸對眼睛有傷害的氣體、液體、粉塵或強光應戴安全眼鏡或眼罩。

第六十四條 粉塵、缺氧、有毒氣體污染的場所，視須要選擇適當的防塵口罩、防毒口罩或呼吸器具。

第六十五條 高架(推地面 2 公尺以上者)及槽坑作業應繫安全帶。

第六十六條 85 分貝以上的作業場所，應戴耳塞、耳罩。

第六十七條 個人用防護具應正確使用，用完應予以清潔整理並妥善保管。

第六十八條 個人用防護具應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應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應妥善保存。

第六十九條 防護具應有足夠之數量，避免共用，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配置個人專用防護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

第七十條 各單位應指定專人保管公用防護具，並經常檢查以確認其功能。

第七十一條 搬運有腐蝕物或有毒物品時，應適當使用手套、圍裙、安全帽、安全眼鏡、口罩、面罩等。

第八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七十二條 適用場所應於明顯處張貼緊急事故通報聯絡電話；發生任何災害事故時，現場專責人員應立即向校方校安中心報告，以進行緊急應變處理。如係火災需同時撥 119 火警電話通報消防人員。

第七十三條 校安中心應利用廣播系統，立刻廣播，通告人員立即撤離，並通知緊急應變相關人員執行處理。

第七十四條 事故時之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如下：

一、事故的發現與確認，立即通知校安中心。

二、校安中心開始運作。

三、實施緊急應變措施。(鑑定危害、封鎖現場、進行疏散、搶救等)。

四、事故之廣播。

五、消防、急救、搶救及避難之佈署。

六、成立救護站。

七、善後處理調查災害原因及檢討。

八、撰寫事故報告並建檔，影本送總務處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校安中心。

第七十五條 事故之報告與廣播應力求簡短、清楚、內容如下：

一、發生何事故。

二、發生的地點。

三、發生的時間。

四、罹災情形。

五、現況如何。

第七十六條 事故發生時應向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提報，事故報告撰寫內容應包括：

一、背景資料：災害發生的人、事、時、地、物。

二、敘述災害經過：

（一）事故發生的程序。

（二）人員傷害、財物損失的程度分析。

（三）事故的型態。

（四）危害的情況。

三、原因分析：

（一）主要原因：人或環境因素、管理措施等。

（二）直接原因：危害的能量、有害的物質等。

（三）間接原因：不安全的行為、不安全的狀況等。

四、改善建議：近程及長程應採取的補救預防措施。

第七十七條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情事之一時，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一、死亡災害時。

二、同時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時。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七十七條之一 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部門主管或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以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應即配合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統計，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經雇主核定後，切實實施。

第七十八條 勞動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第九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七十九條 本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教職員工生；非本校雇用之工作者進入本校工作，應遵守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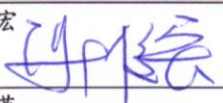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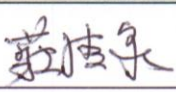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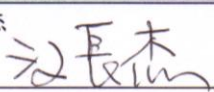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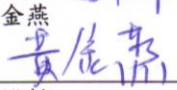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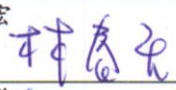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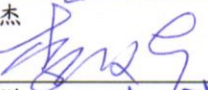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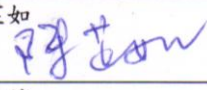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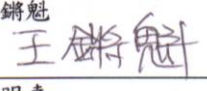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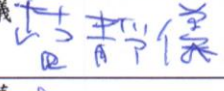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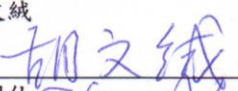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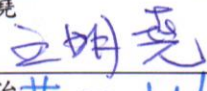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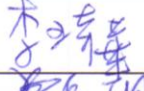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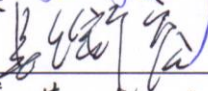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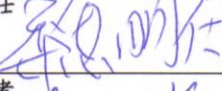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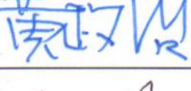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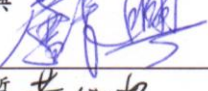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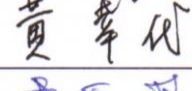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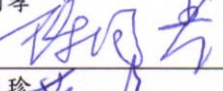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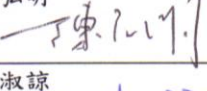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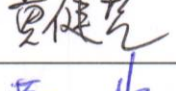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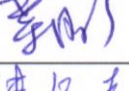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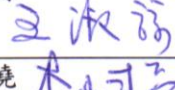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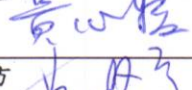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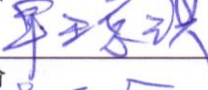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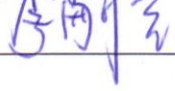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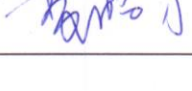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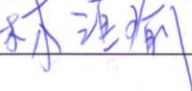
第八十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之工作人員如有違反本守則之規定者，得視情節輕重函報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處分。

第十章 附則

第八十一條 本守則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經勞動檢查機構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十二條 本守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守則會同訂定之勞工代表簽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謝俊宏 	莊清泉 	藍儒鴻 	江長杰 
黃金燕 	林春宏 	李俊杰 	陳芷如 
王鏘魁 	藍靜儀 	謝東祥 	胡文絨 
王明堯 	李琦華 	吳銜容 	魏明仕 
黃政治 	盧長興 	黃幸代 	陳同孝 
陳弘明 	黃健哲 	陳夏蓮 	葉月珍 
王淑諒 	黃心怡 	單環琪 	陳盈幸 
李嗣堯 	黃啟方 	林洹瑜 	黃靜枝 